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即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及投資者期權(「已出售金融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為該公告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代價」)基準的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已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 807,536 美元(相當於約 6,299,000 港元)；(ii)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已出售金融資產價值為 807,536 美元(相當於約 6,299,000 港元)(「估值金額」)；(iii)Animoca Brands 的業務前景；及(iv)該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已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估值金額均為構成代價基準的主要因素。

已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的投資及投資者期權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按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5,385,000	690,404	5,425,000	691,034	1,946,000	249,487
投資者期權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入賬	914,000	117,132	1,328,000	169,237	245,000	31,410

已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約為 807,536 美元(相當於約 6,299,000 港元)，與估值金額相同。代價超出已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的差額約為 1,464 美元(相當於約 11,000 港元)。

獨立估值

已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就估值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按匯率 1 澳元兌 0.682 美元兌換為美元。

(i) 對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的估值

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的交易指引法。交易指引法參考可比交易數據得出標的資產的指示性價值。由於 Animoca Brands 的股份最近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曾進行兩次歷史交易，該等交易各自的股份認購價格在考慮到價格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下進行了適當調整，當中已參考多項市場可比數據，為計算 Animoca Brands 的股份價值提供了參考作用。另一方面，(i) 成本法不適用於目前的估值，因為 Animoca Brands 的價值與其成本沒有令人信服的關聯；(ii) 收益法亦不建議，因為本公司是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的少數股東，因此並無收入流的合理預測及未來收入流的時間以對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進行估值。

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 690,404 美元(相當於約 5,385,000 港元)。

應用交易指引法的主要假設是(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 Animoca Brands 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事件而可能不利影響全球總體經濟情況及 Animoca Brands 的業務運營；(ii)履行並遵守 Animoca Brands 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及(iii)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與現行市場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每股 Animoca Brands 股份的經調整認購價。Animoca Brands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兩次歷史交易中，每股認購價均為 4.5 澳元。由於 Animoca Brands 的股份在歷史交易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出現價格變動，因此兩次歷史交易的股份認購價格均根據數家可比上市公司於各自交易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變動中位數進行了調整。兩次歷史交易的平均經調整股份認購價為 3.39 澳元。以 1 股 Animoca Brands 的股份的價值為 3.39 澳元計算，於 Animoca Brands 的 299,043 股股份的價值為 1,012,714 澳元(相當於 690,404 美元)。

(ii) 投資者期權的估值

投資者期權的估值法為收益法的二項式模型。二項式模型是一種常用的期權定價技術，可顯示期權有效期內股份的不同可能價值。另一方面，(i)成本法不適用於目前的估值，因為投資者期權的價值與其成本沒有令人信服的關聯；及(ii)市場法亦不建議，因為投資者期權未有在公認的交易平台上交易且無法獲得可比交易數據以指示價值。

投資者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17,132美元(相當於約914,000港元)。

應用交易指引法的主要假設是：(i)股份價格隨機遊走；(i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Animoca Brands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事件而可能不利影響全球總體經濟情況及Animoca Brands的業務運營；(iii)履行並遵守Animoca Brands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iv)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與現行市場利率並無重大變化；及(v)Animoca Brands的業務運營將挽留或聘用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且其股東將繼續支持其業務的持續發展。

二項式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現貨價格、行使價、預期波幅、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及股息收益率。茲亦提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Animoca Brands股份3.39澳元的估值，以對投資者期權進行估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應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7.8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特定匯率換算或任何匯率換算。